

丰顺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丰府〔2020〕8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丰顺县潭江镇潭江村石古、金山、市下、市上、和寿、刘内、刘中、刘外经济合作社共有地，潭江村中田井头、中一、中二、中心经济合作社共有地；黄金镇黄金经济联合社，罗江经济联合社，埔东经济联合社，光明村刘屋经济合作社共有地。（详见附图：丰顺县2020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勘测定界图<一>、<二>）。

二、征收土地现状：

1.潭江镇潭江村石古、金山、市下、市上、和寿、刘内、刘中、刘外经济合作社属下共有的集体土地共0.3388公顷，其中：农用地0.3388公顷（林地0.3388公顷），村民住宅0座；

2.潭江镇潭江村中田井头、中一、中二、中心经济合作社属下共有的集体土地共0.0449公顷，其中：农用地0.0449公顷（林地0.0449公顷），村民住宅0座；

3.黄金镇黄金经济联合社、罗江经济联合社、埔东经济联合社、光明村刘屋经济合作社属下共有的集体土地0.1432公顷，其中：农用地0.1432公顷（林地0.1432公顷），村民住宅0座。

三、征收目的：用于交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征收主体：丰顺县人民政府。

五、征收实施单位：由拟征收土地所在地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六、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按《关于印发丰顺县土地储备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和房屋征收安置方案的通知》（丰府办〔2015〕42号）、《关于调整丰顺县土地储备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和房屋征收安置方案中花卉苗木补偿标准的通知》（丰府办〔2016〕23号）和《关于调整丰顺县土地储备征收集体土地部分土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丰府办〔2017〕8号）等文件执行。待丰顺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之后，有关补偿费用将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差额。

七、社会保障：按照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丰顺县2020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丰人社函〔2020〕78号）执行。

八、本公告期限自2020年12月24日起至2021年1月23日止（共31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属地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丰顺县自然资源局（地址：丰顺县汤坑镇新世纪广场北路1号，联系电话：0753-6686618）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1：丰顺县2020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勘测定界图<一>、<二>

附件2：《关于丰顺县2020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丰人社函〔2020〕78号）

附件3：《关于印发丰顺县土地储备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和房屋征收安置方案的通知》（丰府办〔2015〕42号）、《关于调整丰顺县土地储备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和房屋征收安置方案中花卉苗木补偿标准的通知》（丰府办〔2016〕23号）和《关于调整丰顺县土地储备征收集体土地部分土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丰府办〔2017〕8号）

